附件2：

线上面试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

为规范本次面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考生和本次面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相关要求如下：

第一条 考生不遵守面试纪律，面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面试违纪：

（一）所处面试房间出现其他人的；

（二）切屏、截屏、退出面试系统或多屏登录面试系统的；

（三）离开座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
（四）有进食、进水、上卫生间行为的；

（五）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
（六）佩戴耳机的；

（七）未经允许强行退出面试系统的；

（八）其他应当视为本场面试违纪的行为。

第二条 考生违背面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面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面试作弊：

（一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面试的；

（二）非本人登录面试系统参加面试，或更换作答人员的；

（三）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
（四）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；

（五）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视为本场面试作弊的行为。

第三条 在面试过程中或在面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：

（一）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
（二）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
（三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四）评分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；

（五）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（六）经后台监考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；

（七）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面试结束后由遴选机关根据考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
（八）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第四条 考生有第一条所列面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场面试成绩。

第五条 考生有第二条、第三条所列面试舞弊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场面试成绩。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六条 如因手机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考试视频数据缺失，而影响判断本场面试有效性的，取消本场面试成绩。

第七条 面试过程中，考生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监考端佐证视频，影响判断考生行为的，取消本场面试成绩。

第八条 面试过程中，如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、无故中断视频录制等，影响判断本场面试有效性的，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第九条 面试过程中，若考生没有按照要求进行登录、答题、提交，将不能正确记录相关信息，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